

2023 年新乡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新乡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国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11 月

一、评价项目概况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通过国家财政专项资金对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含农场职工）实行补贴的一项扶持政策，属于普惠制，补贴资金一次性直接补贴到农户。为引导农民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保护，各地创新方式方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推进农业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全面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提高耕地地力综合利用水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部分）和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88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3〕31 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新乡县本地的实际情况，新乡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了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具体实施是按照各乡镇、场街道办事处提供的耕地确权汇总面积，调减不予补贴的面积后乘以补贴标准得出每户补贴金额后，结合上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情况，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拨款至代发银行，直接发放到农户社保卡账户中。

2023 年新乡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上级资金为 31901613.13 元，其中，2022 年结余资金 123.36 元（豫财农水〔2021〕108

号), 2022 年结余资金 1489.77 元 (豫财农水〔2022〕96 号), 2023 年资金 31640000 元 (豫财农水〔2022〕88 号), 2023 年资金 260000 元 (豫财农水〔2023〕31 号)。2023 年补贴发放资金 31899759.16 元, 结余 1853.97 元。

二、评价原则与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基于《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新乡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24〕17 号) 规定中的指标体系及要求, 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评价原则, 采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 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益的内外因素, 再结合公众调查结果, 对财政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 项目单位已完成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下发工作, 鼓励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等措施, 自觉保护耕地。同时也增加了种地农户的收入。

(二) 评价结论

根据既定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经资料分析及现场核查, 评

价小组对“2023年度新乡县耕地地力保护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了全面评价。评定该项目得分为83.0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四、存在问题

(一) 项目补贴面积核实存在不准确的情况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和现场访谈得知：项目补贴的流程是村委会将《面积核实表》及《清册》报乡镇政府，乡镇政府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将《资金汇总表》和《面积汇总表》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报送的材料汇总，报送财政部门作为发放补贴的依据。但各级主管部门在补贴面积审核的过程中，并没有核实管辖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面积和不予补贴的面积。主要原因一是土地面积测量工作量大，项目单位没有足够的人力去开展此项工作；二是因高铁、修路占地、人口变动及村集体内部因素等历史原因，村民实际耕地面积与确权面积不符。实际补贴面积是按照当初农户缴纳农业税的土地面积为基础补贴的。

(二) 项目组织实施存在问题

1. 项目组织实施不到位。评价组在实地调研中发现，项目单位只是把《新乡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下发到各乡镇，并未成立项目小组，也未对项目实施进行组织管理，如召开动员会、指导会等。项目单位只是把各乡镇报送的资料汇总，也未对资料进行实地抽查核实。

2. 资金实际用途与批复用途不一致。在实地调研中发现，项目单位将 2022 年结转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 1489.77 元用于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资金的补贴。

（三）管理制度不健全

在项目实际调研中，发现新乡县农业农业村局与县财政局制定了《新乡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但没有制定有关项目的管理制度，如公示制度、信访受理制度，无从了解公示的流程、监督管理的程序和措施。

因没有统一的管理制度，项目单位提供的《乡（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汇总表》中各乡镇提供的资料名称各不相同，如合河乡提供为“补贴公示汇总打印”，大召营镇提供为“2023 年耕地地力补贴资金汇总表”，小冀镇提供名称为“2023 年各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部分）补贴资金汇总表”。

五、改进建议

（一）切实加强补贴面积的核实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各农户、各乡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面积的统计，明确补贴面积的基础。核实已改变用途的耕地面积、改变用途的情况，比如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核实对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面积，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夯实补贴面积，做到资金补贴公平、公正。

(二) 提高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1.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切实做好严格上报、审核、公示程序。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全面提升项目管理组织能力。

2.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严防补贴资金“跑冒滴漏”。

3.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及预算管理。应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意识，切实做好预算管理工作。加大专项资金管理力度，明确资金的来源、用途、管理和监督要求。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和使用资金，不得随意截留、挤占、挪用及改变资金用途，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三) 健全完善管理制度

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严格上报、审核、公示程序。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按照统一的管理制度执行，制定项目公示制度、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项目公示及监管机制，提升项目监管水平和能力，加强耕地地力保护等过程的管理，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不走样、农民实惠不缩水。